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三十九届会议。2021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进行了审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由宪法和法律事务部长帕拉马甘巴·卡布迪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1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选举孟加拉国、加蓬和俄罗斯联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安哥拉、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称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该国准备庆祝独立 60 周年之际，本次审议恰逢其时。争取独立的斗争依据的就是《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自决权。从人权角度评价这 60 年，便会发现在该领域取得的成就重大。2020 年，世界银行将该国列为中等偏下收入经济体。该国已经从一个多部落或不同民族的集合体变成了一个使用共同语言的统一国家。已经并将继续协调一致作出努力，以确保该国保持稳定、民主、政教分离。
6. 为编写国家报告进行了广泛的协商，报告强调了根据该国支持的上次审议期间所提建议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采取的立法、体制和行政措施。
7. 上次审议期间提出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建议仍在考虑之中，正在进一步开展研究和磋商以指导相关工作。

¹ [A/HRC/WG.6/39/TZA/1](#).

² [A/HRC/WG.6/39/TZA/2](#).

³ [A/HRC/WG.6/39/TZA/3](#).

8. 关于举行全民投票作为宪法审查进程一部分的建议尚未得到落实。将在适当时机重新讨论这一进程。不过，《宪法》对享有人权作出了保障。
9. 关于加强规范框架以更好地保护人权的建议已得到落实。在报告所述期间颁布的法律涵盖了以下领域的广泛权利：诉诸司法、法律面前平等、公正审判权、促进妇女、年轻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经济权利、和平与安全、保护人的尊严、工作权、受教育权、就业权、善治、儿童权利、健康权、文化权利、拥有财产的权利、环境保护和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以及加强采购事务中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等。还颁布了立法，并在必要时加以修正，以保障性别平等。目前正在审查《婚姻法》，以执行上诉法院关于最低结婚年龄的决定。在这方面，国民议会在收到拟议法案后，指示政府开始就将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的规定进行广泛磋商，包括与宗教领袖和社区领袖进行磋商。
10. 有关人权和善治委员会的几项建议已得到落实。对任命委员的条例作了修正，从而进一步加强了委员会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在回答预先提出的问题时指出，在该国历史上，从未有人权维护者因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而遭受报复。
11. 考虑到善治原则，全国选举委员会和桑给巴尔选举委员会通过规范改革和行政措施加强了自身的运作。在 2020 年举行的大选中，竞选活动受《2020 年选举行为守则》的约束，该守则得到了所有政党的认可。竞选纠纷得到了公开公正的处理，关于违反《守则》的指称提交给了相关委员会。此次选举被认为是自由公正的选举。
12. 《2013-2017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实施得到了各发展伙伴的支持。《准则》指示所有部委将该计划的活动纳入其年度预算，并将战略性人权活动纳入政府的活动。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执法和惩教人员实施了各种人权方案。还实施了人道主义战略，旨在确保所有难民获得基本需求物资并得到有尊严和被尊重的待遇。
1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一直是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坚定的部队派遣国，并继续担任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的东道国。
15.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已纳入中期发展规划和国家政策。2019 年 7 月，该国自愿接受了大会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8、10、13、16 和 17 进展情况的审查。
16. 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已进入最后编写阶段。
1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陆部分正在实施《2017/18-2021/22 年坦桑尼亚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促成建立了 16,343 个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委员会，在各地警察局共设立了 153 个关注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服务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桑给巴尔地区正在执行《2017-2022 年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并在 388 个行政区设立了负责处理性别暴力问题的委员会。2022 年将评估这两项计划的执行情况。

18. 残割女性生殖器已被定为刑事犯罪。此外，正在实施《2019-2022 年反残割女性生殖器国家战略和执行计划》，以使相关政策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
19. 正在努力通过实施 2018/19 至 2022/23 年有针对性的国家战略等方式，消除暴力侵害被认为施行巫术的老年妇女的行为。
20. 正在实施《2018-2021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以处理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为更好地保护受害者，设立了一些收容所和安全屋。该国正在与国际移民组织密切合作，以制止人口贩运。
21. 虽然《刑法》未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但尚未收到任何相关申诉，以致于有必要将婚内强奸定为一项具体的刑事犯罪。
22. 已作出努力防止对街头流浪儿童的性虐待，制定了查明儿童身份并让他们回归自己的家庭和社区的方案。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要求仍在审议之中。
23. 对《地方政府财政法》作了修正，规定地方政府收入的 10%应用于妇女、年轻人和残疾人事务，从而增强了弱势群体的经济权能。法律保障妇女能参与所有生活领域，包括政治和公共服务。相关立法和政策支持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24. 实施了一项 5 岁以下儿童出生登记方案，免除了新生儿登记费，将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相关工作下放给地方政府当局，还设立了一个出生和死亡登记在线平台，从而加强了出生登记工作。
25. 正在通过制定《2018-2022 年消除童工现象国家战略》，处理童工问题。此外，仍在实施《2009-2015 年桑给巴尔消除童工现象国家行动计划》，劳工委员会每六个月审查一次童工问题的现状。在社区开展了提高认识方案，旨在消除童工现象，特别是利用儿童从事海藻和丁香种植以及出售矿石。
26. 影响残疾人的问题通过实施多个增强残疾人权能的政策和方案来处理。作为促进包容性社会的一种方式，任命了残疾人担任部长和其他政府高级职位。
27. 针对白化病患者的犯罪数量有所减少。针对此类群体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都被定为刑事犯罪，被控施害者受到刑事犯罪指控和起诉。为保障白化病儿童的安全，曾将他们安置在临时收容住所，现在他们已全部返回自己的家庭和社区。2017 年，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访问了该国。
28. 已采取举措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现象，并促进囚犯享有体面的生活条件。建造了两所新监狱，翻修了 20 所监狱。
29. 2017 年颁布了《法律援助法》，2018 年制定了《法律援助条例》，旨在帮助贫困人口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设立了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登记处。已经采取措施加快案件审理，包括辩诉交易。已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间实施了第一个儿童司法战略，正在实施第二个五年战略(2020/21 至 2024/25 年)，以实现渐进式改革。出台了少年法庭规则。
30. 《宪法》第 4 条确定了权力分立原则，规定司法机构始终是独立的。宪法还对法官的任期作出保障。

31. 鼓励媒体的多元化。通过司法或行政程序处理了关于干涉表达自由的申诉。允许政党和政治团体按照适用的法律、条例和程序举行公众集会和游行。修正后的立法要求民间社会组织以透明的方式开展业务，并对捐助者提供的资金负责。
32. 成立了一个由八个部委代表组成的委员会，以解决土地争端，重点关注与国家公园、野生动物和森林保护区等保护区毗邻的 975 个村庄。国家土地咨询委员会成立后，土地权利归属变得更加明确。
33. 实施了中小学免费教育政策。增加了对教育的投资，带动了入学率提高。在过去五年内共建造了 400 所中学，其中 71 所是女校；根据本期预算，将建造 260 所中学，其中 10 所为女校。此外，还建立了 22 个科学中心，以鼓励女童追求科学。为了向失学儿童以及正规教育系统之外的年轻人和成年人提供教育，设立了一个非正规教育系统。继《2012-2017 年全纳教育国家战略》后，正在实施《2018 至 2021 年国家全纳教育战略》，包括面向残疾人开展工作。
34. 在农村和城市地区，增加了获得清洁和安全饮用水以及环卫设施的机会。颁布了 2019 年《供水和环卫法》，设立了农村和城市供水和环境卫生机构，负责监督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的发展和可持续管理。
35. 为了推广负担得起的住房，除其他外，已采取措施，创造一个有利于获得体面和负担得起的住房的环境。
36. 在预算方面，卫生部门的款额和支出皆显著增加，带动提高了保健设施和医院的数量，从而在全国范围内增加了获得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
37. 在应对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方面取得了进展。正在实施《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全球战略(2016-2030)》。
38. 通过加强遵守税法、增加税收和解决逃税问题，支持发展工作。因此，该国能够利用自身资源为大型发展项目提供资金。为解决环境问题和气候变化问题，正在实施《2012 年国家气候变化战略》，其中规定了减缓气候变化的措施。正在桑给巴尔建造五道堤防，以保护居民区免受盐水侵入，并正在建造另外两道堤防以保护种植区。
39. 正在实施《国家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第三阶段，涵盖期为 2017 至 2022 年，其目的是提高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效率和透明度，促进问责制，并提倡有效执行反腐败措施。
40. 根据该国的习俗、传统和信仰体系，《刑法》仍然禁止同性关系。然而，一旦警方收到针对任何人的暴力、虐待和歧视行为的报告，就会进行调查并起诉责任人。
4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的可行性评估仍在进行。
42. 该国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暂时放弃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苗、治疗剂和诊断试剂盒的专利权，以便发展中国家能在本地生产这些物资。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43. 在互动对话期间，9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44. 突尼斯特别注意到该国为落实上一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和实施《2017/18-2021/22 年坦桑尼亚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
45. 乌干达注意到在保护人权，特别是白化病患者权利方面的积极进展。
46. 乌克兰注意到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步，还特别注意到，通过加强相关机构职能，在整治腐败方面取得了进展。
4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敦促该国政府优先考虑媒体自由并保障表达自由，取消对反对党的限制，并设立独立的选举委员会。
48. 美利坚合众国仍对反对派成员继续被拘留表示关切。
49. 乌拉圭欢迎为保障白化病患者权利所作的努力。
5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特别强调了在落实上次审议期间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51. 也门注意到，该国批准了数项国际人权公约，并将人权原则纳入监狱和警务人员的培训课程。
52. 赞比亚注意到该国为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和执行禁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相关法律所作的努力。
53. 津巴布韦注意到该国为保护人权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实施免费教育政策。
54. 阿尔及利亚欢迎该国为增进诉诸司法的机会所作的努力，包括推出在线司法服务的国家试点方案。
55. 安哥拉注意到该国为确保更加尊重人权所采取的措施。
56. 阿根廷感谢该国代表团介绍国家报告。
57. 亚美尼亚鼓励该国政府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58. 澳大利亚仍然对表达自由所受限制和关于少数群体持续遭受歧视的报告感到关切。
59. 奥地利注意到该国为落实上次审议期间所提建议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改善监狱条件和增加少年法庭的数量方面。
60. 巴哈马注意到，向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务的安全屋数量有所增加，并颁布了《法律援助法》和《法律援助条例》。
61. 比利时欢迎该国通过《2017/18-2021/22 年坦桑尼亚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和《2018-2022 年消除童工现象国家战略》。
62. 博茨瓦纳注意到，在获得教育和保健机会、性别平等和保护残疾人方面存在各种相互交织的问题。

63. 巴西注意到监狱系统有所改善，并赞赏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腐败所作的努力。
64. 保加利亚注意到该国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特别是因 COVID-19 大流行而面临的挑战。
65.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该国制定了一项在非洲国家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跨境行动计划。
66. 加拿大欢迎该国为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所作的努力，并继续致力于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与该国政府合作。
67. 智利欢迎关于在中等和高等教育机构制止性别暴力的指南。
68. 中国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促进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业化以及发展教育和卫生服务表示欢迎。
69. 刚果注意到该国在教育部门取得的进展，呼吁加强努力，充分保护老年人和被控施行巫术的人。
70. 科特迪瓦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制定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改善人权状况。
71. 古巴注意到该国对保护人权的承诺，并对该国在卫生和教育等各个部门取得的成果感到欣慰。
72. 捷克欢迎在媒体自由、司法系统发挥职能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
73. 刚果民主共和国注意到，该国加入了 2013 年《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7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学校不开除怀孕的女生。她们在哺乳和照顾婴儿期间可能会离开正规教育系统，转而进入非正规教育系统。然而，这不仅只是女生的问题，来自牧区的男童和城市地区贫困儿童也面临这样的问题。因此，在坦桑尼亚免费基础教育计划的框架内，从正规教育系统辍学的男女儿童有机会回到这一系统。
75. 已采取措施，确保各政党的运作方式不损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教分离的性质。所有政治言论都必须脱离宗教性质。
76. 在发展方面，该国正在努力增加在农村地区的投资，并在这些地区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77. 丹麦感到关切的是，亲密伴侣暴力和婚内强奸仍未被定为刑事犯罪，对公民空间的限制仍然存在。
78. 吉布提欢迎通过《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和《2017/18-2021/22 年坦桑尼亚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
79. 埃及注意到《第二个国家五年发展计划(2016/17-2020/21)》和《2017/18-2021/22 年坦桑尼亚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
80. 斯威士兰注意到在落实上次审议期间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81. 斐济注意到 2015 年至 2020 年该国在确保获得清洁和安全饮用水方面取得的进展。
82. 芬兰欢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83. 法国欢迎该国代表团对国家报告的介绍。
84. 加蓬注意到该国为促进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白化病患者权利而采取的积极措施。
85. 格鲁吉亚赞赏该国在残疾人权利和确保普及初等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
86. 德国赞扬该国政府在加强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所作的努力。
87. 加纳注意到，该国制定了《2018-2021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和《2018-2022 年消除童工现象国家战略》。
88. 冰岛欢迎该国代表团及其对国家报告的介绍。
89. 印度祝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 2020 年成功举行选举，并成为中等偏下收入国家。
90. 印度尼西亚欢迎该国为进一步保障性别平等所作的努力，包括颁布了 2017 年《法律援助法》和 2018 年《桑给巴尔法律援助法》。
91. 伊拉克欢迎通过新的计划和法律，特别是制定了一个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国家计划。
92. 爱尔兰注意到该国在《2017-2022 年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下取得的进展。
93. 意大利欢迎该国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并通过了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国家战略。
94. 日本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实现性别平等和确保残疾人权利方面面临挑战。
95. 肯尼亚注意到该国设立了高等法院反腐败和经济犯罪司，努力消除对白化病患者的人身侵犯，并加入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96. 拉脱维亚欢迎该国代表团，并感谢该代表团介绍国家报告。
97. 黎巴嫩赞赏该国与人权机制的建设性接触，并注意到 2020 年举行的大选。
98. 莱索托注意到，该国履行了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义务，并制定了消除童工现象的国家战略。
99. 利比亚赞赏该国为执行《2017/18-2021/22 年坦桑尼亚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该计划旨在到 2022 年将此类暴力行为减少 50%。
100. 马拉维注意到在减轻贫困、打击腐败和改善基础设施促进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
101. 马来西亚祝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于 2020 年举行了大选，加强了其国家人权机构的职能，并增强了妇女权能。

102. 马尔代夫祝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成为中等偏下收入国家，并希望这将促成可持续发展目标等目标的实现。
103. 马里赞赏该国设立了一些白化病患者安全和保障委员会以及老年人委员会。
104. 毛里塔尼亚欢迎为保护白化病患者权利所作的努力，以及打击童工现象国家战略的实施工作。
105. 毛里求斯注意到，该国努力提高执法人员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能力。
106. 墨西哥注意到，通过加强政府机构职能和相关立法，减轻了贫困，在打击腐败方面取得了进展。
107. 蒙古注意到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
108. 黑山注意到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家庭暴力和童工问题以及为保护老年人权利所作的努力。
109. 摩洛哥欢迎该国加入《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110. 莫桑比克注意到该国实施了禁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法律。
111. 纳米比亚欢迎该国设立了一些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委员会，这是该国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所作努力的一部分。
112. 尼泊尔注意到该国为消除童工现象、确保普及出生登记和改善获得安全饮用水机会所作的努力。
113. 荷兰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 2020 年世界新闻自由指数中排名下降 53 位表示关切。
114. 尼日利亚注意到，该国实施了第一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努力加强体制框架。
115. 挪威欢迎《2017/18-2021/22 年坦桑尼亚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在最终确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116. 巴基斯坦欢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减少童工现象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计划。
117. 菲律宾注意到该国在减贫和获得适足生活水准方面所作的努力。
118. 波兰指出，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从根源上解决白化病患者遭受侵犯的问题，并对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受限表示关切。
119. 葡萄牙注意到该国增加了对教育部门的投资，并努力打击侵犯白化病患者人权的行为。
120. 大韩民国注意到，该国承诺保护儿童权利并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21. 俄罗斯联邦支持该国在加强国家保护人权能力方面的努力，并注意到该国为减轻贫困所作的努力。
122. 卢旺达赞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采用流动法院服务及免费教育政策。
123. 塞内加尔祝贺该国政府的发展战略和第二个国家五年发展计划(2016/17-2020/21)。
124. 塞尔维亚注意到该国政府承诺处理人口贩运问题，并欢迎该国通过《2018-2021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
125. 塞拉利昂特别赞扬该国政府制定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特别欢迎为确保公平获得教育而采取的措施。
126.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该国取得了一些值得赞扬的成就，并呼吁该国政府加强执行《宪法》和相关国际条约。
127. 南非欢迎该国为促进诉诸司法所作的努力，包括颁布 2017 年《法律援助法》。
128. 南苏丹对该国政府为改善人权状况所作的努力表示祝贺。
129. 西班牙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侵犯公民自由和政治权利表示关切。
130. 斯里兰卡特别注意到该国为保障性别平等、消除童工现象和促进妇女参与公共事务所作的努力。
131. 巴勒斯坦国注意到该国致力于促进人权，包括通过实施《坦桑尼亚 2025 年发展愿景》促进人权，并欢迎为增加受教育机会所作的努力。
132. 瑞典对缺乏独立的司法机构、自由和公正选举受到限制以及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受到限制表示关切。
133. 瑞士欢迎该国新政府优先保护人权，并强调需要尽快进行必要的改革。
13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并注意到该国为确保切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保健的权利所作的努力。
135. 泰国注意到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如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定为刑事犯罪，但也注意到性别暴力仍然存在。
136. 东帝汶特别注意到为打击腐败发起的倡议以及为保护白化病患者所采取的措施。
137. 多哥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当前努力，促进该国人民享有人权。
138. 马达加斯加欢迎该国为将死刑改判无期徒刑而采取的措施。
13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说，该国遵循盎格鲁撒克逊司法体系，因此，司法决定是法律的一部分。法院关于人权的决定严谨有力，并且在英联邦成员国中具有开创性，这些决定改善了人权状况。
140. 在过去 27 年中，未执行过死刑判决。只对谋杀罪和叛国罪判处死刑，从不对孕妇和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

141. 享受权利和自由已写入了《宪法》。然而，这些权利和自由并不是绝对的，《宪法》还规定了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对这些权利和自由加以限制。上诉法院界定了出于与公共卫生、公共道德、公共安全、公共和平和维持政教分离有关的原因对权利和自由的可接受的限制。

142. 对《政党法》和《非政府组织法》作了修正，以确保财务事项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相关修正案还强调政党不受教规约束，并规定政党应吸纳女党员。

143. 有关媒体的法律规定，国有和私营媒体经营者有义务为媒体工作者提供合同和社会保障。

144. 《乡村土地法》确保妇女有权平等地获得土地。该法还规定，只有在有妇女出席的情况下，才能满足村土地委员会对法定人数的要求。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进行了审查，并表示支持：

- 145.1 加快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澳大利亚)；
- 145.2 继续努力向各条约机构提交国家人权报告并开展讨论(伊拉克)；
- 145.3 考虑请求技术援助，以便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下设委员会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塞拉利昂)；
- 145.4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包括特别程序合作(巴基斯坦)；
- 145.5 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在人权和民族权事务能力建设方面寻求技术援助和支持(莫桑比克)；
- 145.6 在人权领域寻求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尼日利亚)；
- 145.7 继续实施《坦桑尼亚 2025 年发展愿景》、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中国)；
- 145.8 继续努力执行《2017/18-2021/22 年坦桑尼亚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包括消除性别暴力(格鲁吉亚)；
- 145.9 继续努力改革和发展监狱系统，确保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司法公正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利比亚)；
- 145.10 加快通过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马尔代夫)；
- 145.11 批准实施 2017 年制定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墨西哥)；
- 145.12 继续努力巩固已经取得成功的社会方案，重点关注教育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5.13 加快当前努力，早日敲定第二个国家人权计划(巴基斯坦)；
- 145.14 继续采取措施执行第三个国家发展计划，争取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巴基斯坦)；

- 145.15 加强国家基础设施，以有效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塞拉利昂)；
- 145.16 根据《坦桑尼亚 2025 年发展愿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执行第三个国家五年发展计划中与人权和民族权有关的工作(南苏丹)；
- 145.17 加快通过已逾期的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8-2022)并予以执行，以便将人权纳入不同政策和方案(泰国)；
- 145.18 推广人权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以满足更多类别公职人员的需要(津巴布韦)；
- 145.19 继续努力加强民间社会对执法人员、记者和工会成员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工作的认识(阿尔及利亚)；
- 145.20 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平等，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突尼斯)；
- 145.21 继续努力制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利比亚)；
- 145.22 在国家和地方发展规划中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确保妇女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一进程(菲律宾)；
- 145.23 继续打击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塞尔维亚)；
- 145.24 进一步采取措施，切实处理对白化病患者，包括白化病儿童的歧视和暴力问题(保加利亚)；
- 145.25 在农村地区增加通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促进农村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国)；
- 145.26 继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框架，为实现发展权而保护并有效利用自然资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5.27 继续努力，通过调整立法和监管框架等各项举措，改进反腐败的工作(格鲁吉亚)；
- 145.28 通过一项防止激进行为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黑山)；
- 145.29 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制定和执行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斐济)；
- 145.30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污名化与歧视问题，确保他们及时并充分地获得医疗服务，并能不受歧视地享有受教育权和工作权(葡萄牙)；
- 145.31 继续执行法律，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被认为施行巫术的人(津巴布韦)；
- 145.32 继续并加强努力，打击歧视和暴力行为，消除侵犯白化病患者人权的行为(葡萄牙)；
- 145.33 继续努力处理对白化病患者的各种侵犯(卢旺达)；

- 145.34 加强社区警务和各村安全委员会的作用，以促进白化病患者的安全(东帝汶)；
- 145.35 加强行动，打击对白化病患者的歧视，包括采取特别措施确保白化病患者受益于减贫方案(多哥)；
- 145.36 切实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刚果)；
- 145.37 加倍努力，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加蓬)；
- 145.38 执行相关立法，将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定为刑事犯罪(冰岛)；
- 145.39 采取措施，落实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和保护白化病患者的举措(印度)；
- 145.40 继续努力支持白化病患者，打击对他们一切形式的歧视(突尼斯)；
- 145.41 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采取具体措施，解决贩运白化病患者的问题(安哥拉)；
- 145.42 加倍努力，保障白化病患者充分享有其权利，特别是生命权(刚果)；
- 145.43 加倍努力，保护白化病患者免遭暴力(捷克)；
- 145.44 继续打击对白化病患者的歧视(乌克兰)；
- 145.45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白化病儿童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斯威士兰)；
- 145.46 加强打击暴力侵害白化病患者行为的立法框架(加蓬)；
- 145.47 批准并实施改革，以加强司法独立，增进公民获得司法和法律援助的机会(挪威)；
- 145.48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司法和监狱系统的运作(俄罗斯联邦)；
- 145.49 提供更多法律援助并增加法律援助覆盖范围，继续促进所有人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斯里兰卡)；
- 145.50 国家继续作出努力，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埃及)；
- 145.51 全面并公正地调查所有威胁、侵害和杀害记者、民间社会行为人和人权维护者的行为，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拉脱维亚)；
- 145.52 继续加强遏制贩运人口和偷运人口的法律，包括开展关于人口贩运的提高认识方案和宣传运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边境地区和贫困地区(斯威士兰)；
- 145.53 按照《执行条例》和《国家行动计划》，充分执行 2008 年《打击贩运人口法》的规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5.54 采取具体措施，执行《2018-2021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以打击人口贩运(马来西亚)；
- 145.55 继续采取措施防止贩运人口(尼泊尔)；

- 145.56 审查立法框架，确保充分处理贩运白化病患者人体器官的问题(赞比亚)；
- 145.57 加大工作力度，防止和调查儿童受性虐待案件，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墨西哥)；
- 145.58 进一步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防止和处理人口贩运问题，并减少最容易受贩运群体的脆弱性(菲律宾)；
- 145.59 增加获得适足住房、安全饮用水和适当卫生设施的机会(乌克兰)；
- 145.60 继续努力减轻贫穷，特别是通过增加获得优质教育和技能发展的机会，以及改善农民、小企业和投资者的生存条件(马拉维)；
- 145.61 继续努力实施有助于减轻贫困的社会保护政策(尼泊尔)；
- 145.62 特别是通过采取特殊措施，确保白化病患者受益于消除贫困的方案(塞内加尔)；
- 145.63 确保扶贫方案涵盖白化病患者(东帝汶)；
- 145.64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在农村地区改善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提供(印度)；
- 145.65 加倍努力解决在供水服务方面的城乡差距(南苏丹)；
- 145.66 进一步优先考虑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对白化病患者的专门护理和服务(博茨瓦纳)；
- 145.67 继续扩建卫生基础设施，扩大卫生保健服务范围(古巴)；
- 145.68 继续努力确保城乡地区的所有公民都能不受歧视地平等获得优质卫生保健服务(吉布提)；
- 145.69 向卫生部门分配资源和改善基础设施，进一步促进健康权(斯里兰卡)；
- 145.70 继续采取举措，防止 COVID-19 的传播，并抵制有关这一大流行病的错误信息(安哥拉)；
- 145.71 进一步确保人们能够获得关于预防 COVID-19 的重要信息(印度尼西亚)；
- 145.72 改善卫生基础设施，为助产士提供产科急诊培训，并为孕产妇保健提供资源(布基纳法索)；
- 145.73 加强措施，保障妇女的健康权，特别是在与孕妇产前和产后护理有关的问题上(莱索托)；
- 145.74 继续提高民众对 COVID-19 大流行病的认识，加入防治这一致命大流行病区域努力(乌干达)；
- 145.75 扩大对基础设施、管理、认证和学习辅助工具的投资，为失学青少年男女和残疾人提供替代学习机会(博茨瓦纳)；

- 145.76 进一步发展《2018-2021 年全纳教育国家战略》，特别是面向残疾儿童的全纳教育，确保他们有机会获得优质教育、基础设施、辅助器具和学习材料(保加利亚)；
- 145.77 审查法律和政策，确保怀孕少女和年轻母亲能够重新进入正规教育系统(保加利亚)；
- 145.78 采取适当措施，加强与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的基础设施，以提高教育质量，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受教育的质量(印度)；
- 145.79 加强提高入学率和发展学校基础设施的措施(摩洛哥)；
- 145.80 继续实施全纳教育方案，包括为弱势群体提供替代学习机会(菲律宾)；
- 145.81 继续改善农村地区的公共教育和技术教育(也门)；
- 145.82 审查法律和政策，确保在校期间怀孕、结婚的少女或年轻母亲能够重新进入正规教育系统(斯洛文尼亚)；
- 145.83 继续努力提高入学率，增加受教育机会(斯里兰卡)；
- 145.84 继续在教育方面开展努力，并采取政策提高教育质量，确保女童和残疾儿童能接受教育(巴勒斯坦国)；
- 145.85 进一步采取措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特别是制止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印度尼西亚)；
- 145.86 继续努力提高执法人员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能力(突尼斯)；
- 145.87 继续采取行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缩小性别差距(古巴)；
- 145.88 加大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乌克兰)；
- 145.89 继续加强相关措施，确保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等一切有害习俗(加纳)；
- 145.90 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残割女性生殖器(意大利)；
- 145.91 采取更多措施，更有效地执行《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黎巴嫩)；
- 145.92 继续加强执行禁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马来西亚)；
- 145.93 加快执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莫桑比克)；
- 145.94 加强国家和地方层面的规划、预算编制和体制机制，以确保《2017/18-2021/22 年坦桑尼亚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得到切实执行(纳米比亚)；
- 145.95 继续加强打击性别暴力的计划(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5.96 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卢旺达)；

145.97 加强努力打击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塞拉利昂)；

145.98 继续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措施，并充分执行《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南非)；

145.99 为《2017/18-2021/22 年坦桑尼亚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提供充分资源，并加大力度打击童婚和强迫婚姻(西班牙)；

145.100 处理性别暴力问题(赞比亚)；

145.101 继续通过加强保护政策和立法，特别是通过满足儿童的教育需求、制裁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保护儿童权利(吉布提)；

145.102 继续努力遏制童工现象(巴哈马)；

145.103 继续努力，包括开展现有方案，以在该国消除童工现象(肯尼亚)；

145.104 继续努力消除童工现象(黎巴嫩)；

145.105 继续加强努力，防止童工现象(莫桑比克)；

145.106 改善残疾人出入公共场所，包括公共建筑和公共交通服务的无障碍环境(日本)；

145.107 持续努力并承诺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尼日利亚)；

145.108 继续执行旨在增强残疾人权能的国家政策和方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作出答复：

146.1 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科特迪瓦)；

146.2 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陆部分颁布一项关于保护社会中的老年人的法律(肯尼亚)；

146.3 落实上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关于颁布立法保护老年人的建议(塞内加尔)；

146.4 考虑修改继承法，以确保妇女对其丈夫和父母的财产享有平等继承权(德国)；

146.5 采取更多措施，确保妇女在遗产、继承和土地权方面的权利(日本)；

146.6 废除损害妇女土地权的习惯法，如《地方习惯法(宣言)令》(G.N. No. 436/1963)(第 4 号)，并加强负责土地管理机构的职能(瑞士)；

146.7 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和不平等，特别是在婚姻和继承问题上(莱索托)；

146.8 采取措施，不加区分地提供全民医疗保险(毛里求斯)；

146.9 加强保护所有年龄的女童和妇女免遭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并完成《婚姻法》修正案，将男女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奥地利)；

146.10 修正法律以保障受教育权，并实行 12 年免费中小学教育，其中 9 年为义务教育，特别是对女童和残疾儿童的教育，至少实行一年免费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波兰)；

146.11 实施自 2020 年以来一直搁置的面向白化病患者的国家行动计划(毛里塔尼亚)；

146.12 为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出生的所有儿童，包括移民和难民子女继续增加获得出生登记的机会，从而避免出现无国籍状态(斯威士兰)。

14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下列建议表示予以注意：

147.1 批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乌克兰)；

147.2 加紧努力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加纳)；

147.3 批准其承诺加入但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南非)；

147.4 继续加入更多国际人权公约(巴勒斯坦国)；

147.5 加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智利)；

147.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147.7 完成《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批准工作(刚果民主共和国)；

147.8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147.9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蒙古)；

147.10 完成《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工作(刚果民主共和国)；

147.1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安哥拉)；

147.1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根廷)；

147.1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亚美尼亚)；

147.1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奥地利)；

147.1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巴哈马)；

147.1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科特迪瓦)；

147.17 按照先前的建议,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捷克);

147.18 完成《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批准工作(刚果民主共和国);

147.1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丹麦);

147.20 进一步采取措施,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印度尼西亚);

147.21 加强努力,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伊拉克);

147.2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马拉维);

147.2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马里);

147.24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毛里求斯);

147.2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蒙古);

147.26 巩固人权领域的国际承诺, 例如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摩洛哥);

147.2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纳米比亚);

147.28 继续努力,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韩民国);

147.2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卢旺达);

147.30 批准并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147.3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瑞士);

147.3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赞比亚);

147.33 提交关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并加入或批准其余条约(波兰);

147.34 考虑按照先前的建议,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147.35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马尔代夫);

- 147.36 向特别程序机制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巴勒斯坦国);
- 147.37 请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支持,以推动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并确保其国家法律制度符合已批准的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乌拉圭);
- 147.38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废除死刑,并将现有的死刑判决改为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适当惩罚(冰岛);
- 147.39 废除或修正所有不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的法律(比利时);
- 147.40 颁布一项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全面法律,确保覆盖土著妇女和女童以及残疾妇女和女童(丹麦);
- 147.41 加强对属于最脆弱群体者的法律保护,其中包括性少数群体和妇女,并确保预防和调查所有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以及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荷兰);
- 147.42 继续为基本人权问题提供充足的资源和资金,包括获得医疗保健和受教育的机会(马来西亚);
- 147.43 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少数民族的权利(俄罗斯联邦);
- 147.44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促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特别是童婚、残割女性生殖器和将怀孕少女和年轻母亲开除学籍的做法(布基纳法索);
- 147.45 加强措施,防止对所有弱势群体的歧视,包括对所有艾滋病毒感染者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LGBTQI)的歧视(南非);
- 147.46 考虑颁布立法,将同性性关系非刑罪化(阿根廷);
- 147.47 废除或修正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法律,包括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刑法》第 154 条(澳大利亚);
- 147.48 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并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性行为非刑罪化(加拿大);
- 147.49 采取紧急措施,修订《刑法》,取消对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性关系的定罪(智利);
- 147.50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针对妇女和儿童以及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斐济);
- 147.51 确保《刑法》第 154 条不将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或不以将同性关系定罪的方式解释该条(斐济);
- 147.52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冰岛);

- 147.53 尊重 LGBTI+群体的保密权和尊严，禁止以收集证据为名的侵入性和有辱人格的检查，如肛门检查(冰岛)；
- 147.54 将双方自愿的成人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并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意大利)；
- 147.55 将成人之间自愿的同性性关系非刑罪化(西班牙)；
- 147.56 立即正式暂停强制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澳大利亚)；
- 147.57 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法国)；
- 147.58 通过暂停执行死刑的法律，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意大利)；
- 147.59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并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拉脱维亚)；
- 147.60 加强宣传，提高对死刑的认识，从人权角度就这一问题开展公开辩论，包括在议会进行辩论，以尽快实现彻底废除死刑，并尽快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乌拉圭)；
- 147.61 废除所有情况下的死刑(挪威)；
- 147.62 全面废除所有情况下的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葡萄牙)；
- 147.63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塞拉利昂)；
- 147.64 考虑废除所有情况下的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西班牙)；
- 147.65 废除死刑，将所有死刑改判为替代刑罚(瑞士)；
- 147.66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马达加斯加)；
- 147.6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对强迫失踪罪和贩运人口罪的有罪不罚现象(乌克兰)；
- 147.68 加强努力打击酷刑和虐待行为(法国)；
- 147.69 采取措施，迅速有效地调查任意逮捕和拘留政治反对派、活动家、抗议者和持不同意见的记者的案件，并提供有关资料(波兰)；
- 147.70 审查国家立法，从源头上减少对白化病患者的迫害行为(墨西哥)；
- 147.71 禁止一切形式的体罚(赞比亚)；
- 147.72 继续努力打击与巫术或施行巫术指控有关的有害习俗(加蓬)；
- 147.73 进一步提高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及其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群体的公正态度，并停止将这些群体的活动定罪(捷克)；

147.74 继续加强政策和方案，以改善包括白化病患者在内的弱势群体在权利受到侵犯时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的机会(阿尔及利亚)；

147.75 继续加强政策和方案，以增加包括白化病患者在内的弱势群体在权利受到侵犯时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的机会(巴西)；

147.76 制止违反宪法保障和国际公认的公正审判权的非法审前拘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7.77 审查关于犯下所列罪行(例如经济犯罪，特别是洗钱)即自动丧失保释权的立法，使该国法律符合区域和国际法以及人权标准(德国)；

147.78 确保受刑事指控的人得到公正和公开的审讯，防止任意逮捕(美利坚合众国)；

147.79 确保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处理针对政治人物、商人、记者和人权维护者适用某些罪行不予以保释规定的问题，并确保规定的适用符合正当程序标准(瑞典)；

147.80 废除或修正不合理限制表达自由的法律，包括 2015 年《统计法》、2015 年《网络犯罪法》和 2016 年《媒体服务法》(澳大利亚)；

147.81 修正国内法律框架，确保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不被无故拖延审判的权利得到尊重，并促进所有坦桑尼亚人行使这些自由和权利，包括通过民间社会组织、政党和媒体行使这些自由和权利(加拿大)；

147.82 修正 2016 年《媒体服务法》，使其符合国际标准(斯洛文尼亚)；

147.83 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表达自由，并保护记者和媒体免遭骚扰、攻击、任意逮捕或拘留和强迫失踪(奥地利)；

147.84 采取更多措施，确保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权和政治参与权(巴西)；

147.85 确保 2015 年《媒体服务法案》完全符合表达自由权的要求并实施必要的立法改革，以此促进媒体自由(捷克)；

147.86 保障表达自由权、集会与和平结社自由权以及新闻自由权，首先释放因空洞理由而被拘留的政治活动家、律师和记者(法国)；

147.87 修正《媒体服务法》、《政党法》和相关立法，确保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得到保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7.88 审查立法，包括《网络犯罪法》，以确保新闻自由及表达和见解自由得到保护(德国)；

147.89 消除表达自由权和媒体自由权方面的一切阻碍，以确保表达自由权得到充分尊重(加纳)；

147.90 确保表达自由权得到适当尊重，并加紧努力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意大利)；

147.91 修正或废除《政党法》、《媒体服务法》和《电子和邮政通信法》的某些规定，以促进表达自由(美利坚合众国)；

- 147.92 促进和保护表达自由权和媒体自由权以及记者的安全(拉脱维亚);
- 147.93 通过对话和技术支持,确保管理媒体部门的各项法律和条例,如2015年《网络犯罪法》、2016年《媒体服务法》、2016年《信息获取法》和2020年《电子和邮政通信(线上内容)条例》完全符合人权,包括表达自由权(瑞典);
- 147.94 保护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使限制这些自由的法律符合国际标准,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10 打击对侵害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和平政治行为者的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瑞士);
- 147.95 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表达自由权和集会自由权得到尊重(东帝汶);
- 147.96 确保人权维护者和持不同政见者能够自由行使人权,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比利时);
- 147.97 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自由开展活动,不面临报复风险(法国);
- 147.98 废除或修正限制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等民间社会行动者的国家立法,包括三项相关法案,让他们在行使权利和基本自由时不必担心受到审查和报复,使立法符合国际标准(荷兰);
- 147.99 充分尊重和保护集会自由权和表达自由权,并将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享有安全和有利环境的权利写入法律(挪威);
- 147.100 根据关于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的国际人权标准,修正2018年《非政府组织法(修正案)条例》(丹麦);
- 147.101 确保集会和表达自由,以创造政治和公民空间,使政党、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能够安全开展活动并充分行使权利(芬兰);
- 147.102 确保为政党、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其能够有效和独立地开展合法活动(爱尔兰);
- 147.103 确保有关和平集会自由权的法律完全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黑山);
- 147.104 通过改革《网络犯罪法》和《媒体法》等措施,保障所有政党、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的集会、结社、表达和新闻自由(西班牙);
- 147.105 创造并维持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所有政党和民间社会组织能够行使其和平集会自由权和政治参与自由权,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大韩民国);
- 147.106 改革选举观察和选民教育计划,防止政治暴力,提高公民在自由和公正的定期选举中选择政府的能力(美利坚合众国);
- 147.107 开展政治和选举改革,包括落实欧洲联盟派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选举观察团2015年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从而为今后的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创造条件(瑞典);
- 147.108 申明对不歧视原则的承诺,促成必要的辩论,尽快审查《刑法》,以废除对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性关系的定罪(乌拉圭);

- 147.109 加强政策和法律框架，确保结婚登记，解决早婚和童婚问题(乌干达)；
- 147.110 加强针对年轻人的艾滋病预防方案，并努力扩大其覆盖范围，确保在全国各地都能获得这方面的保健服务和信息(乌拉圭)；
- 147.111 不限制怀孕少女和年轻妇女上学或参加考试(亚美尼亚)；
- 147.112 确保怀孕少女和年轻母亲能够上学，并采取措施打击未经事先同意进行侵入性验孕的做法(奥地利)；
- 147.113 废除开除怀孕女生的政策(巴哈马)；
- 147.114 采取措施，包括在学校里消除对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的羞辱、歧视和排斥(智利)；
- 147.115 根据国家和国际人权义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怀孕少女能接受教育而不受歧视(多哥)；
- 147.116 国家继续作出努力，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埃及)；
- 147.117 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解决童婚问题，确保怀孕女生和年轻母亲有机会接受教育(芬兰)；
- 147.11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法国)；
- 147.119 在立法方面加紧努力，打击和惩罚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包括家庭暴力，并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大韩民国)；
- 147.120 进一步采取措施，防止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并确保所有受害者得到必要的援助(泰国)；
- 147.121 通过在学校废除体罚，保护儿童获得保健和受教育的权利(挪威)；
- 147.122 根据最高上诉法院 2019 年的命令，修正 1971 年《婚姻法》，将女性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澳大利亚)；
- 147.123 修改 1971 年《婚姻法》，将男女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以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比利时)；
- 147.124 修改 1971 年《婚姻法》，将男女最低结婚年龄均定为 18 岁(加拿大)；
- 147.125 修正 1971 年《婚姻法》和其他立法，以反映上诉法院关于最低结婚年龄的决定(爱尔兰)；
- 147.126 完成必要的改革，将男女最低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并提高人们对保护所有儿童权利重要性的认识(马拉维)；
- 147.127 统一关于最低结婚年龄的规定，禁止早婚和童婚(墨西哥)；

147.128 采取紧急措施修正立法，取缔一切形式的童婚，保障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制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挪威)；

147.129 修正 1971 年《婚姻法》，将男女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斯洛文尼亚)；

147.130 对有关立法作相应修正，继续打击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德国)；

147.131 明确土地权，保障土著文化，包括传统生计，特别是土著人民的传统生计，并采取积极措施加以保护(芬兰)；

147.132 维护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难民身份申请者的权利，确保在确定难民身份之前保护寻求庇护者，以公正、公平和及时的方式确定难民身份，并确保如需遣返难民身份申请者，必须遵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加拿大)。

14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of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Affairs, Honourable Palamagamba J.A.M Kabudi,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s. Maimuna K. Tarishi, 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Prof. Sifuni Ernest Mchome,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Affairs;
- Mr. Amon A. Mpanju, Deputy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Affairs;
- Ms. Nkasori Sarakikya, Director-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Affairs;
- Mr. Richard Kilanga, Assistant Director-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Affairs;
- Ms. Zulekha A. Fund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Gerald Alfred Ngoi, Counsellor and Politic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s. Neema G. Manongi -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Hellen A. Mgeta, Desk Office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East African Cooperation;
- Mr. Adolph Chundu Ulaya, State Attorney and Private Secretary to the Minister for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Affairs;
- Mr. Elia Kalonge Athanas, State Attorney and Personal Assistant to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Affairs;
- Mr. Lameck Alfred Mugeta, State Attorney, and Personal Assistant to the Deputy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Affairs;
- Mr. Stephano Andrew Mwinula, Personal Assistant to the Minister for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Affairs.